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作为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1、根据董事候选人提供的学历证明、工作简历业绩等资料，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人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资格要求，公司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本人同意张学阳先生、李学军先生、顾新宏先生、怀念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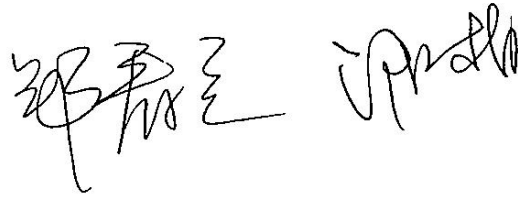
2、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供的学历证明、工作简历业绩等资料，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人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公司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本人同意郭月梅女士、彭迅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君'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2021年10月9日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10月9日